



稻香集團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8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主席)
黃家榮先生
梁耀進先生(行政總裁)
何遠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先生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輝教授
麥興強先生
吳日章先生

公司秘書

梁耀進先生 *FCCA, FCPA*

授權代表

梁耀進先生
何遠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興強先生(主席)
陳志輝教授
陳裕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教授(主席)
吳日章先生
陳裕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日章先生(主席)
方兆光先生
麥興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大發街18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573

網址

www.taoheung.com.hk

03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業績				
收益		2,079,840	1,972,987	5.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88,918	199,074	(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306	40,832	25.7%
毛利率		10.3%	9.4%	9.6%
純利率	1	2.5%	2.1%	19.0%
每股資料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5.05	4.02	25.6%
— 攤薄		5.05	4.01	25.9%
每股中期股息		5.50	5.50	—
資產總值及負債比率				
資產總值		2,542,803	2,569,412	(1.0%)
資產淨值		1,765,591	1,741,237	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7,427	530,471	(4.3%)
現金淨額	2	368,094	331,887	10.9%
流動比率	3	1.4	1.3	7.7%
速動比率	4	1.1	1.1	—
負債比率	5	8.0%	11.4%	(29.8%)
每股資料				
每股資產淨值	6	173.67	171.28	1.4%
每股現金淨額	7	36.21	32.65	10.9%

附註：

- 純利率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現金淨額相當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計息銀行借貸。
-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
- 每股資產淨值按1,016,611,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611,000股股份)計算。
- 每股現金淨額按1,016,611,00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611,000股股份)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04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附上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079,840	1,972,987
銷售成本		(1,865,611)	(1,786,576)
毛利		214,229	186,411
其他收入	5	13,304	10,2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831)	(52,291)
行政開支		(93,084)	(93,105)
其他開支	7	(19,825)	-
融資成本	6	(1,433)	(1,85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782	993
稅前溢利	7	61,142	50,388
所得稅開支	8	(19,447)	(10,120)
期內溢利		41,695	40,26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1,306	40,832
非控股權益		(9,611)	(564)
		41,695	40,26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0	5.05港仙	4.02港仙
— 攤薄	10	5.05港仙	4.01港仙

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1,695	40,268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2,626	20,2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4,321	60,54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751	61,095
非控股權益	(9,430)	(546)
	84,321	60,5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166,988	1,215,235
預付土地租金		94,976	92,742
投資物業	11	26,800	26,800
商譽		40,135	39,556
其他無形資產		1,014	1,008
聯營公司權益		9,700	9,768
生物資產		–	4,077
遞延稅項資產		104,311	102,850
租賃按金		112,932	109,606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訂金		82,557	68,7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9,413	1,670,344
流動資產			
存貨		153,266	145,207
生物資產		4,869	9,450
交易應收款項	12	37,870	46,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490	144,418
可收回稅項		14,177	9,394
已抵押存款		14,291	13,7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7,427	530,471
流動資產總額		903,390	899,068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3	187,029	216,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706	268,898
計息銀行借貸		139,333	198,584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93	186
應付稅項		27,399	16,260
流動負債總額		659,660	700,636
流動資產淨值		243,730	198,4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3,143	1,868,7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405	90,621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546	60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215	19,928
遞延稅項負債		16,386	16,3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552	127,539
資產淨值		1,765,591	1,741,23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1,661	101,661
儲備		1,645,242	1,642,283
非控股權益		1,746,903	1,743,944
		18,688	(2,707)
權益總額		1,765,591	1,741,2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661	326,624	110,748	11,056	6,789	509	(53,162)	1,247,665	1,751,890	(402)	1,751,488	
期內溢利	-	-	-	-	-	-	-	40,832	40,832	(564)	40,2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263	-	20,263	18	20,2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263	40,832	61,095	(546)	60,549	
以股權支付購股權安排	-	-	-	-	3,461	-	-	-	3,461	-	3,461	
購股權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6,325)	-	-	6,325	-	-	-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60,997)	(60,997)	-	(60,997)	
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	-	-	-	-	-	(40,664)	(40,664)	-	(40,66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1,661	326,624	110,748	11,056	3,925	509	(32,899)	1,193,161	1,714,785	(948)	1,713,8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1,661	326,624	110,748	11,056	6,446	509	996	1,185,904	1,743,944	(2,707)	1,741,237	
期內溢利	-	-	-	-	-	-	-	51,306	51,306	(9,611)	41,6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2,445	-	42,445	181	42,6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2,445	51,306	93,751	(9,430)	84,321	
以股權支付購股權安排	-	-	-	-	1,034	-	-	-	1,034	-	1,034	
購股權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210)	-	-	21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0,829)	-	-	-	-	(30,829)	30,825	(4)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60,997)	(60,997)	-	(60,9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1,661	326,624*	110,748*	(19,773)*	7,270*	509*	43,441*	1,176,423*	1,746,903	18,688	1,765,591	

* 該等儲備賬構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的綜合儲備1,645,2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2,283,000港元)。

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61,142	50,3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4,005)	(3,076)
融資成本	6	1,433	1,8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	309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7	1,164	2,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7	16,256	–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7	1,186	1,1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	125,114	145,68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7	1,034	3,4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43	40
交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7	3,569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782)	(993)
		206,154	200,825
租賃按金增加		(1,946)	(6,744)
存貨減少／(增加)		(5,579)	9,822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9,159	(885)
交易應收款項減少		6,186	1,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333)	(31,662)
交易應付款項減少		(34,978)	(28,0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0,042	(17,921)
經營所得現金		174,705	126,536
已付利息		(1,421)	(1,8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7,430)	(9,071)
已付海外稅項		(7,140)	(15,622)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158,714	99,9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57,981)	(49,42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已付訂金	(19,434)	(28,6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247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2,700)
收回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850	-
抵押存款增加	-	(154)
已收利息	4,005	3,076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1,5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560)	(65,98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108,000	272,000
償還銀行貸款	(167,251)	(146,949)
融資租約本金部分	(80)	(74)
融資租約利息部分	(12)	(3)
已付股息	(60,997)	(101,661)
收購非控股權益	(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0,344)	23,3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4,190)	57,322
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0,471	439,37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146	4,132
期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7,427	500,8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2,436	488,679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74,991	12,1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507,427	500,829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42,3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507,427	543,159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發街18號。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食肆營運及提供餐飲服務
- 餅店營運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肆營運相關食品及其他項目
- 提供禽畜養殖場營運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用下列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二十二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方法允許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七年度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的合約採用實用該經修訂的追溯法，並未重述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的合約，因此比較數字尚未重述。

除下文重分類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重新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一致，因此，從客戶收到的預收款62,970,000港元已從預收客戶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比較資料，其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要求。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和計量

除交易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額的「僅本金和利息」(「僅本金和利息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方法為以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僅本金和利息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業務模式評估的首次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和情況，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由本金和利息組成。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按十二個月或終身基準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並記錄終身預期損失，該損失是根據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在其所有交易應收賬款的剩餘年限內估計的。此外，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虧損乃根據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估計。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標準，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連鎖式食肆及餅店提供餐飲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以下表格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283,180	1,260,512
中國內地	796,660	712,475
	2,079,840	1,972,987

上述的收益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61,867
中國內地	960,303	988,814
	1,422,170	1,457,888

上述的非流動資產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釐定,且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食肆、餅店及禽畜養殖場的總收益及已售食品及其他項目發票淨值減相關稅項及貿易折扣備抵以及適時確認。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食肆及餅店營運	1,937,386	1,851,905
銷售食品及其他項目	88,189	88,491
禽畜養殖場營運	54,265	32,591
	2,079,840	1,972,98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05	3,076
總租金收入	2,880	1,189
贊助費收入及政府補助	3,455	3,312
佣金收入	1,086	1,528
管理費收入	501	–
其他	1,377	1,130
	13,304	10,235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21	1,852
融資租賃利息	12	3
	1,433	1,855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95,062	619,596
折舊*	125,114	145,686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186	1,1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3	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563,405	557,4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40,404	38,676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1,034	3,461
	604,843	599,594
經營租約的租金*：		
最低租金	186,798	179,853
或然租金	1,339	1,793
	188,137	181,646
外匯差額淨額	(161)	(1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309
交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	3,569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撇銷	1,164	2,05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16,256	—

* 期間銷售成本為1,865,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6,576,000港元)，當中包括折舊費用117,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531,000港元)、預付土地租金攤銷1,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5,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553,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8,950,000港元)及經營租約租金187,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476,000港元)。

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而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款乃根據當時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10,939	5,596
即期－中國內地	9,969	10,567
遞延	(1,461)	(6,043)
期內總稅項開支	19,447	10,120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中期－每股普通股5.50港仙 (截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港仙)	55,914	55,914

期內擬派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回顧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16,611,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1,016,61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6,611,000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期內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3,941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306	40,83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6,611,000	1,016,611,000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713,941
	1,016,611,000	1,017,324,941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合計為57,9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71,5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9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1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12.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交易應收款項	41,439	46,347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569)	-
	37,870	46,347

本集團與客戶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為期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述理由，加上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不同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將其交易應收結餘用作取得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交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061	34,290
一至三個月	7,588	8,458
超過三個月	4,221	3,599
	37,870	46,3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交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9,107	143,468
一至兩個月	31,830	52,583
兩至三個月	5,380	10,458
超過三個月	712	10,199
	187,029	216,708

交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須於六十天內繳付。

14.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取代公用服務及物業租賃按金作出的銀行擔保	16,370	18,958

15.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向第三方出租其投資物業及分租一物業，協定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年不等。若干租約可由集團或承租人在通知期內終止租約。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007	4,0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	2,214
	4,241	6,217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食肆及餅店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五十年不等，若干租約可選擇續期。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58,273	360,5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8,559	743,941
超過五年	327,543	307,206
	1,434,375	1,411,737

根據各租賃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食肆及餅店物業的經營租約或會規定按照其中所經營業務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徵收額外租金。由於該等食肆及餅店物業的未來收益於報告期結束時無法準確釐定，故並未計入相關物業的或然租金。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ii)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71	6,890
樓宇	-	15,972
	2,071	22,862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的租金開支	(i)	24	24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的法律費用開支	(ii)	216	353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iii)	501	-

附註：

- (i)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陳細英女士(鍾偉平先生的配偶)的租金開支乃按共同協議條款以每月定額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港元)支付。
-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為何和禮律師行合夥人。支付予關連人士何和禮律師行的法律費用開支乃按共同協議條款支付。
- (iii) 管理費收入乃按總收入的3%(二零一七年：無)收取。

上文所述附註(i)及(ii)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403	2,764
離職後福利	42	39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60	180
	3,505	2,983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董事會謹此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回顧期內，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消費氛圍有所改善，加上本集團努力優化各項業務、加強菜式組合以吸引更多元化的顧客群及實施各項措施穩定業務，令本集團的表現有所改善。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收益達2,079,800,000港元，按年上升5.4%（二零一七年：1,973,000,000港元）。總收益的上升主要由於人均消費上升，特別受惠於海鮮銷售及包括宵夜時段推出的火鍋放題帶動人均消費從而令期內同店銷售有所增長。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5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800,000港元）。撇除期內因中國內地政府強制關閉本集團旗下養豬場造成的一次性虧損16,300,000港元，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53.7%至62,700,000港元。香港業務仍是本集團主要的收益貢獻來源，佔總收益約61.7%（二零一七年：63.9%），中國內地業務則佔餘下的38.3%（二零一七年：36.1%）。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50港仙，派息率為109.0%。

香港業務

於回顧期內，香港業務的收益溫和回升至1,2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0,5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1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300,000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4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300,000港元）。

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採取一系列季節性市場推廣策略，包括主打推廣海鮮菜式，以及延續於宵夜時段推出火鍋放題的策略，以吸引目標顧客，上述策略均有助進一步推高同店銷售額及人均消費增長。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尋求長遠穩固發展，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陸續裝修八家食肆，包括位於旺角雅蘭中心的新裝修分店—稻香漁港市集。此家專門提供海鮮菜式的店舖已於六月中開幕，其格調能吸引中高消費的目標顧客，此類顧客不僅對精緻中式菜式講究，同時亦追求舒適的用餐氣氛。此外，本集團亦關閉多家食肆或適調食肆面積。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共經營60家食肆（二零一七年：66家），包括兩家（二零一七年：3家）以偏好非中菜菜式顧客為目標的RingerHut日本餐廳。

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其食肆組合，已落實多項合作，另有更多合作業務正在籌備當中。值得留意的成功例子有台灣菜餐廳度小月，其首家香港分店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開業，第二家分店亦已於回顧期內於銅鑼灣開業。Flamingo Bloom為本集團的另一個合作項目，該店為時尚中式茶坊，已於回顧期後（二零一八年七月）於國際金融中心商場開業。管理層相信有關合作不僅有助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為業務發展帶來更大靈活性。

泰昌餅家方面，本集團繼續發掘如過往進軍新加坡市場般的海外合作機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18家泰昌餅家(二零一七年：19家)。除整合其餅店網絡外，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與不同品牌及超市合作增加分銷渠道。

鑒於香港飲食行業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建基於其傳統中式食肆的穩固基礎推出一系列新菜種餐廳，滿足不同類型顧客的口味。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翻新旗下食肆以增加對新一代顧客的吸引力，並將制定不同市場推廣策略及尋求與其他零售品牌合作的機會，從而多元化擴展產品組合。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79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2,5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下跌至8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800,000港元)，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下降至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因政府強制關閉本集團旗下養豬場而確認的一次性虧損16,300,000港元所致。

除適調店舖面積外，本集團亦採納改革方案，包括推出更多種類之色香味俱全的菜式吸引顧客。本集團過往亦有採納類似創新模式，如其佔地超過22,000平方米、集中式食肆、自營超市、室內遊樂場、博物館、商店及停車場於一身的綜合餐飲消閒中心。三家以家庭顧客為目標的綜合餐飲中心成功吸引中高收入家庭，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批發業務為中國內地業務另一表現突出的範疇。本集團的東莞廠房擁有重大競爭優勢，在其支持下，包裝急凍食品銷售增加26.3%，有關增幅反映本集團增加使用電子商貿，包括善用與「天貓」及「京東」等網上銷售平台的關係向全國顧客分銷包裝食品。另外，本集團透過「大眾點評」、「美團」及「餓了嗎」等外送平台提供的外賣服務亦為其善用互聯網的成功例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共46家食肆(二零一七年：45家)。另外，本集團於期內亦經營合共26家「烘焙達人」店舖，合共帶來收益1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00,000港元)。控制成本仍然是本集團最專注的範疇，因此除善用東莞物流中心外，本集團亦尋求透過使用網上銷售渠道減低經營實體店帶來的挑戰。

周邊業務

周邊業務項下的超市業務表現令人鼓舞，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收益相當部份。憑藉為香港市場生產OEM產品的經驗，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在為周邊業務貢獻更高營業額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為推動本分部的發展，本集團將善用網上銷售渠道擴大覆蓋範圍至中國內地主要地區，以及致力經營包裝食品以促進批發業務發展。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資產減少1.0%至約2,54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9,400,000港元)，而權益總值則增加1.4%至約1,76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507,400,000港元。扣除計息銀行借貸總額139,3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現金盈餘淨額約為36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約13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600,000港元)。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減少至8.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9,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00,000港元)。資本開支主及資本承擔主要與本集團的現有及新食肆的裝修相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14,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約71,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18,7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適時安排外匯遠期合約來減低外幣匯兌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220名僱員。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會作定期檢討。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若干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及日後可能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17,170,000份及於年內並沒有購股權獲行使。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推行市場主導策略，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於中港兩地業務維持理想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按最新消費情況及消費習慣適時調整策略，以確保可持續業務發展。同時，管理層將繼續整合及加強中港兩地的核心業務，以提供更優質食品及服務。

香港業務方面，管理層將積極發掘合作機會，引進更多著名品牌，同時多元化擴展收益來源及顧客群。本集團亦將同樣為泰昌餅家業務尋找合作機遇，尤其與超市的合作商機，以增加分銷渠道。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其物流中心以支持各項業務運作。本集團亦將採用線上線下渠道推動批發業務增長，前者包括利用相關電子商貿平台；後者則包括加強與超市及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繼續就電子商貿發掘更多不同網上平台，吸引來自全國各地的顧客。至於實體店業務方面，除專注深圳及廣州等主要都會中心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於大灣區內其他城市開設新食肆，以把握此蓬勃發展的地區的龐大潛力。

儘管近期發展令人鼓舞，但本集團深明仍需作出重大努力以維持業務增長勢頭。因此，本集團將善用各項競爭優勢，把握新湧現機遇及擴展新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股息

為答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宣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向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0港仙。

暫停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權益 衍生工具		
執行董事								
鍾偉平先生	(a)及(b)	-	12,174,222	-	401,662,689	-	413,836,911	40.71
黃家榮先生	(c)	5,522,679	-	103,283,124	-	-	108,805,803	10.70
梁耀進先生	(d)	800,000	-	-	-	600,000	1,400,000	0.14
何遠華先生	(d)	2,000,000	-	-	-	400,000	2,400,000	0.24
非執行董事								
方兆光先生		180,000	-	-	-	-	180,000	0.02

附註：

- (a)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in Tao Investments Limited(「Tin Tao」)全資擁有，而Tin Tao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BPCSPL」)全資擁有，BPCSPL作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BPSTCL」)的代名人於Tin Tao持有股份，BPSTCL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鍾偉平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偉平先生為該項信託之委託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b) 該等12,174,222股股份由鍾偉平先生的配偶陳細英女士持有。
- (c) 該等股份當中，5,522,679股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個人持有，而103,283,124股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全資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d) 該數額即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受的購股權權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直接 實益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總額	總數百分比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401,662,689	–	401,662,689	39.51	
Tin Tao Investments Limited	(a)	–	401,662,689	401,662,689	39.51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a)	–	401,662,689	401,662,689	39.51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a)	–	401,662,689	401,662,689	39.51	
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b)	103,283,124	–	103,283,124	10.16	
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	102,053,976	–	102,053,976	10.04	
Who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56,795,068	–	56,795,068	5.59	

附註：

- (a) Billion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in Tao Investments Limited(「Tin Tao」)全資擁有，而Tin Tao則由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BPCSPL」)全資擁有，BPCSPL作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BPSTCL」)的代名人於Tin Tao持有股份，BPSTCL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鍾偉平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偉平先生為該項信託之委託人。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b) 該等股份由黃家榮先生實益擁有的Joy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
- (c) 該等股份由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中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20,13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分兩批歸屬，50%及50%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惟有待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及購股權可按每股2.08港元行使，而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期滿，於該日及其後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直至該等購股權被完全行使或已失效為止，並繼續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監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行使的 購股權	因到期 失效的 購股權	因終止 僱員聘用而 沒收的 購股權	
執行董事							
梁耀進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600,000	-	-	-	-	600,000
何遠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400,000	-	-	-	-	400,000
關連人士							
鍾偉良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300,000	-	-	-	-	3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16,400,000	-	-	-	(530,000)	15,870,000
總數		17,700,000	-	-	-	(530,000)	17,170,000

(b) 2017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水平。此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分明的職責、良好的內部監控、恰當的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來實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該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

本報告電子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oheung.com.hk)。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員工一直辛勤工作及熱誠投入，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銀行及核數師在整個期間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